

李如霞老師-114年警佐班「警察法規」解析

◎中央警察大學114年警佐班第45期（第1、2類）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警察法規

※注意事項：

一本試題共40題，第1至20題為單一選擇題；第21至40題為多重選擇題（答案卡第41至80題空著不用）。

二單一選擇題：每題2分，所列的四個備選答案，其中只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將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選出，然後用2B 鉛筆在答案卡上同一題號答案位置的長方格範圍塗黑。答對者每題給2分；答錯者倒扣1/3題分；不答者以零分計。

三多重選擇題：每題3分，所列的五個備選答案，至少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將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選出，然後用2B 鉛筆在答案卡上同一題號答案位置的長方格範圍塗黑。答對者每題給3分；答對每一選項者，各獲得1/5題分；答錯每一選項者，各倒扣1/5題分；完全不答者以零分計。

四五六本試題共6頁。

※李如霞老師獨創：警察考試新趨勢※

= 勤務法規化、勤務情境化 =

= 情境法規化、情境勤務化 =

= 法規勤務化、法規情境化 =

→ 法規 + 勤務 + 情境，三位一體「研習」= 學習無死角！

→ 您即可輕易的成為「各類警察人員考試的『無敵鐵金剛』」

※新士明出版社／李如霞老師／李如霞警察補習班一出版發行：

一警察法規（PA025、PB025、PK025）。

二警察勤務（PA026、PB026、PK026）。

三警察情境實務（PA063、PB063）。

※感謝警大教授、警專教授、警政署及各行政警察機關、專業單位長官，強力推薦！也謝謝學者、長官們惟一指定警察考試之上榜必備工具書！



一、單一選擇題：（每題2分，共40分）

- (C) ▲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條至第10條相關人員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未滿14歲人違反本法行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無人管教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B)滿70歲人違反本法行為，若情節輕微，可由主管機關決定是否免予處罰(C)精神耗弱或瘖啞人違反本法行為，處罰執行完畢後，得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無人監護時，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D)未滿18歲人、心神喪失人或精神耗弱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疏於管教或監護而違反本法時，該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處以拘留、罰鍰或申誡。【114警佐】〔命中！PK025—頁386、PA025—頁410、PB025—頁551〕



解析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條（責任要件）規定：違反本法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不得罰以拘留，並得減輕之。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條（無責任能力之人）規定：左列各款人之行為，不罰：（第1項）

一、未滿十四歲人。（A）

二、心神喪失人。

未滿十四歲人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無人管教時，得送交少年或兒童福利機構收容。（第2項）（A）

心神喪失人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

（第3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限制責任能力之人）規定：左列各款之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第1項）

一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滿七十歲人。（B）

三精神耗弱或瘖啞人。（C）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第2項）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第3項）（C）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0條（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規定：未滿十八歲人，心神喪失人或精神耗弱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疏於管教或監護，致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除依前兩條規定處理外，按其違反本法之行為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為限。（D）

- （D）▲有關警察因治安需要所蒐集之資料，其銷毀期限，以下何者敘述錯誤？（A）集會遊行活動結束後，除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1年內銷毀之（B）警察對於經常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之資料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1年內銷毀（C）警察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經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對特定對象無隱私之行為或生活等活動所蒐集之資料，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1年內銷毀（D）警察為防止危害或犯罪，認為對個人法益將有危害行為，得運用第三人秘密蒐集之資料，於達成目的後，除為調查犯罪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外，資料應即銷毀之。【114警佐】〔命中！

 解析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9條（以攝影、錄音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規定：警察依事實足認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參與者之行為，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之虞時，於該活動期間，得予攝影、錄音或以其他科技工具，蒐集參與者現場活動資料。資料蒐集無法避免涉及第三人者，得及於第三人。（第1項）依前項規定蒐集之資料，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結束後，應即銷毀之。但為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第2項）

依第二項但書規定保存之資料，除經起訴且審判程序尚未終結或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第3項）（A）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0條（以攝影、科技工具或裝設監視器蒐集資料）規定：警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第1項）

依前項規定蒐集之資料，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第2項）（B）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1條（以目視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規定：警察對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得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第1項）

- 一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參與職業性、習慣性、集團性或組織性犯罪之虞者。

前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如有必要得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已無蒐集必要者，應即停止之。（第2項）

依第一項蒐集之資料，於達成目的後，除為調查犯罪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外，應即銷毀之。（第3項）（C）



6 李如霞老師-114年警佐班「警察勤務」解析【版權所有，翻盜印（用）必究】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3條（警察與第三人之合作關係）規定：
警察依前條規定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特定人相關資料，應敘明原因事實，經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後實施。
（第1項）

蒐集工作結束後，警察應與第三人終止合作關係。但新發生前條第一項原因事實，而有繼續進行蒐集必要且經核准者，得繼續合作關係。（第2項）

依前條第一項所蒐集關於涉案對象及待查事實之資料，如於相關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使用時，應依相關訴訟法之規定。該第三人為證人者，適用關於證人保護法之規定。（第3項）

（D）

- (D) ▲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之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下列何種情形可直接使用槍械逕行射擊？(A)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B)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時(C)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D)以危險物品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114警佐】〔命中！PK025—頁469、PA025—頁533-535、PB025—頁841〕

 解析

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使用警械原因）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第1項）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A）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B）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時。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C）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其他器械。（第2項）

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第3項）



第一項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第4項）

一、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D）

二、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三、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

四、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

112.新修正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6點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

一、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D）

二、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三、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

四、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

- （B）▲下列何者不是警察人員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之適當情境狀況？（A）犯罪嫌疑人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將危及警察人員生命或身體時（B）行為人開啟瓦斯意圖自殺，將危及其本人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C）行為人以交通工具衝撞警察人員，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D）犯罪嫌疑人持刀挾持人質，將危及人質生命或身體時。【114警佐】〔命中！PK025—頁469、PA025—頁533-535、PB025—頁841〕



同上。



- (B) ▲依據《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第三人因警察使用警械而遭受損失時請求補償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同一補償事件有數個補償機關時，各機關均應負補償責任 (B) 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請求補償，經全體同意後，其效力始及於全體 (C) 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且以生命、身體或財產實際所受損失的醫療費、不能工作損失、喪葬費或慰撫金等為限 (D) 補償請求權的時效，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1條第4項規定辦理。【114警佐】
- [命中！PK025—頁492-495、PA025—頁560、PB025—頁904-907]



解 析

(A) 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第3點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補償，以使用警械之警察人員所屬機關為補償機關。

(第1項)

同一補償事件，有數補償機關時，各機關均應負補償責任。

(第2項)

(B) 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第5點規定：繼承人為請求時，應釋明其與死亡者之關係，及有無同一順序繼承人。(第1項)

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請求補償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但撤回請求，應經全體同意。(第2項)

(C) 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第6點第1項規定：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生命、身體或財產實際所受損失之醫療費、不能工作損失、喪葬費或慰撫金等為限。

(D) 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第7點規定：補償之請求權時效，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D) ▲依據《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關於警械製造或售賣廠商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申請製造、售賣警棍、警銜、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之廠商，應檢附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核准後，始得製造、販賣(B)廠商申請輸出警棍、警銜，應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報備列管(C)廠商留存警棍、警銜或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樣品，每種數量不限，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報備列管(D)廠商歇業或解散時，應將原請領許可文件，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層報警政署註銷，原留存之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應自行銷毀，並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監毀。【114警佐】〔命中！PK025—頁492-495、PA025—頁573、PB025—頁904-907〕



(A) 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3點第1項本文規定：申請製造、售賣警棍、警銜、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之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層報本部許可：…。

(B) 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4點第1項本文規定：完成前條程序之廠商，申請輸出警棍、警銜，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核准：…。

(C) 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5點第1項規定：完成第三條程序之廠商，留存警棍、警銜或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樣品，每種不得超過十枝（付）為限，售賣場所陳列樣品，每種以一枝（付）為限，每枝（付）均應烙印樣品字樣，並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報備列管。

(D) 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9點規定：完成第三條程序之廠商歇業或解散時，由警政署廢止其許可，廠商應將原請領許可文件，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層報警政署註銷。原留存之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應自行銷毀，並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監毀。



- (A) ▲關於警察教育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警佐班，屬於進修教育 (B) 警佐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屬於進修教育 (C) 警察大學研究所一般生，屬於養成教育 (D) 警正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屬於深造教育。【114警佐】〔命中！PK025—頁117、125、PA025—頁70、PB025—頁118〕

 解析

(A) (C) 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¹：如何判別係屬於養成教育或進修、深造教育，得從警察職務身分認定，依學者洪文玲見解，凡不具有警察職務身分而進行警察學識、體能、技術教育者，即屬養成教育；反之，為後者。

我國警察教育之內容：

一、教育之分級：依《警察教育條例》§2(警察教育及辦理學校)第1項規定：「警察教育，分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分別由警察學校、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辦理。」

1 參《警察教育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6條。



二、其中養成教育又分成下列二項：

(一)基層警察養成教育：依《警察教育條例》§4（專科警員班之設立及應考資格）規定，警察專科學校設專科警員班，修業年限2年，成績及格者，依法取得專科畢業資格。其應考資格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警察幹部養成教育：依《警察教育條例》§5（警官學校科所之設立）規定，警察大學設下列系、所：

1.學系：

(1)4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4年，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2)2年制技術系：修業年限2年，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2.研究所：修業年限碩士班1年至4年，博士班2年至7年，成績及格，符合學位授予法者，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三、進修教育：包含中央警察大學設置之現職人員警佐班、專業班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巡佐班。【108警大二技、107警特三、100一三類警佐】

(一)警佐班：4個月至12個月。

(二)專業班：3個月以下。

(三)巡佐班：此班未明訂於《警察教育條例》中，而係規定於《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5條，屬於警專之專業班，受訓期3個月以下²。

² 實務上目前巡佐班訓練期間約1個月，且無論採先訓後升巡佐、小隊長或先升巡佐、小隊長後訓者皆可。



四深造教育³：中央警察大學設置之現職人員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

(一)警正班：受訓期為6個月以下，結訓後即可取得報考分局長班之資格。

(二)警監班：受訓期為6個月以下，結訓後升三線一星。

(三)研究班：受訓期為6個月以下，僅限具三線二星者就讀。

(B)(D)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升等任官資格)第7項規定：第二項及第五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屬於晉升官等訓練。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警正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屬於晉升官等訓練。

3 參 112.03.16. 最新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深造教育除中央警察大學各研究所依教育法令辦理外，其區分及期間如下：

- 一、警正班：六個月以下。
- 二、警監班：六個月以下。
- 三、研究班：六個月以下。



- (C) ▲下列何者不屬於警察機關之職權範圍？(A) 作成罰鍰處分 (B) 實施犯罪預防與犯罪調查 (C) 對於逾期未繳納罰鍰者，實施行政強制執行之拘提 (D) 進行警械使用補償之協議。【114警佐】〔命中！PK025—頁492-495、PA025—頁199、PB025—頁904-907〕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名詞定義）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

(A) 作成罰鍰處分→例如交通違規、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處以罰鍰。

(B) 實施犯罪預防與犯罪調查→例如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警察勤務之方式）第1款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其家戶訪查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C) 本選項：

→對於逾期未繳納罰鍰者：

例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0條（罰鍰之完納期限及分期繳納）規定：罰鍰應於裁處確定之翌日起十日內完納。（第1項）

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者，得准許其於三個月內分期完納。但遲誤一期不繳納者，以遲誤當期之到期日為餘額之完納期限。（第2項）

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不繳納罰鍰義務人執行方法包括動產、不動產查封、拍賣；所得薪資扣款，金融存款帳戶凍結扣款，執行過程中還會產生銀行解繳存款手續費、執行必要費用等等，所以違規案件不處理，不但處罰金額加重，還會衍生其他執行費用。

行政執行法第11條（義務人逾期不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處置）第1項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 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
- 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
- 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

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之準用）規定：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實施行政強制執行之拘提：強制執行法第3條之1（防止抗拒之協助）第2項規定：實施強制執行時，為防止抗拒或遇有其他必要之情形者，得請警察或有關機關協助。

強制執行法第21條（拘提之事由及程序規定）第1項規定：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 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
- 均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職權。

（D）進行警械使用補償之協議→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第2點第1項規定：本條例（指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補償，以使用警械之警察人員所屬機關為補償機關。



- (B)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依司法院解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A) 應遵守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 (B)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但書規定違憲，應失其效力 (C) 違序行為，與同一行為事實的犯罪行為及其法益侵害間，僅為量的差異，非本質不同 (D) 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再依該法處以罰鍰。【114警佐】
〔命中！PK025—頁395、PA025—頁436、PB025—頁737〕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與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相牽連之管轄）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

憲法法庭釋字第808號【刑罰併處社會秩序維護法罰鍰案】解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罰鍰……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其但書關於處罰鍰部分之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禁止國家就人民之同一犯罪行為，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此乃法治國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上述重複追究及處罰，原則上固係指刑事追訴程序及科處刑罰而言，但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行政裁罰，如綜觀其性質、目的及效果，等同或類似刑罰，亦有一罪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系爭規定就違反社維法並涉嫌違反刑事法律之行為，除明定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外，其行為應處罰鍰部分，仍依社維法相關規定處罰。查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係在於為防止違反社維法行為人故藉較輕刑罰，以逃避該法有關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罰鍰等之處罰，乃設但書規定，有關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罰鍰等處分，仍依該法規定處罰（立法院公報第80卷第22期院會紀錄第71頁參照）。惟社維法第三編分則所規範之各種違法行為，原即包含具與刑罰相若之「輕罪」行為（立法院公報第78卷第20期委員會紀錄第166頁；第78卷第51期委員會紀錄第184頁、第186頁；第80卷第22期院會紀錄第126頁；第80卷第45期院會紀錄第27頁；社維法第63條、第67條、第70條、第74條、第77條、第83條、第85條、第87條及第90條立法理由：立法院公報第80卷第22期院會紀錄第83頁至第86頁、第91頁至第92頁、第94頁、第97頁至第98頁、第100頁至第101頁及第111頁至第117頁等參照），第28條所定之量罰審酌事項，亦與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審酌事項相同；另依第92條規定，法院受理違反該法案件，除該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綜上，可知此等社維法第三編分則所規範之違法行為及其法益侵害，與同一行為事實之犯罪行為及其法益侵害間，應僅係量之差異，非本質之根本不同。是就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如得再依系爭規定處以罰鍰，即與前揭一罪不二罰原則有違。準此，系爭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至無罪判決確定後得否依系爭規定處以罰鍰部分，因與原因案件事實無涉，不在本件解釋範圍；另社維法第38條但書關於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沒入之部分，因該等處分實質目的在排除已發生之危害，或防止危害發生或擴大，與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尚無違背，均併此敘明。

（B）《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但書關於處罰鍰部分之規定違憲，應失其效力。但是，但書關於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沒入之部分，並未違憲。



- (B) ▲《社會秩序維護法》對於性交易之管理法制，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A)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處罰鍰 (B)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從事性交易廣告行為，處拘留併處罰鍰 (C) 性交易場所應辦理登記及申請執照 (D) 地方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
- 【114警佐】〔命中！PK025—頁417、422、PA025—頁474、485、PB025—頁773、818〕



(A)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1）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從事性交易。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1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2）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併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拘留至五日：

一、媒合性交易。但媒合符合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之性交易者，不適用之。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



(B) (C) (D)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1條之1 (地方政府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 第1項及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第1項) (D)

前項自治條例，應包含下列各款規定：(第2項)

一、該區域於都市計畫地區，限於商業區範圍內。

二、該區域於非都市土地，限於以供遊憩為主之遊憩用地範圍內。但不包括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三、前二款之區域，應與學校、幼兒園、寺廟、教會(堂)等建築物保持適當之距離。

四、性交易場所應辦理登記及申請執照，未領有執照，不得經營性交易。(C)

五、曾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或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者，不得擔任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

六、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犯前款所定之罪，經判決有罪者，撤銷或廢止性交易場所執照。

七、性交易服務者，應辦理登記及申請證照，並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性交易場所負責人，亦應負責督促其場所內之性交易服務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八、性交易服務者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罪者，撤銷或廢止其證照。

九、性交易服務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前款所定之疾病者，吊扣其證照，依法通知其接受治療，並於治療痊癒後發還證照。

十、不得有意圖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廣告之行為」。(B)

→目前沒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性交易專區，故沒有任何罰則。



- (D)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須符合下列何要件，方得使用擬制警械？(A) 依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認有急迫需要時 (B)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特殊情形時 (C) 經現場最高指揮官許可之情形 (D) 發生法定特殊情形，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114警佐】〔命中！PK025—頁469、PA025—頁533-535、PB025—頁841〕

 解析

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使用警械原因）第3項規定：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擬制警械」。

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使用警械原因）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第1項）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A）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B）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時。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C）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 (D) ▲《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規定警械使用之賠償與補償二種國家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二者皆由受害人提出請求(B)二者原則上皆由使用人所屬機關承擔(C)二者皆是向警械使用人所屬機關提出請求(D)二者之請求權時效，均自請求權人知悉時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114警佐】〔命中！PK025—頁474、PA025—頁554、PB025—頁888〕

 解析

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使用警械致人傷亡之補償規定）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第1項）

前項情形，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義務機關得向其求償。（第2項）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第3項）

前項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4項）



(一)使用警械之補償責任及賠償責任：

1.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責任：

(1)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另，依法務部79年法律字第18992號函指出，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①警察人員於執行公務緝捕嫌疑犯時，依《警械使用條例》合法使用警械，致人民之財產權受損害者，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②警察人員於執行公務緝捕嫌疑犯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警械使用條例》，不法使用警械而侵害人民之財產權者，《警械使用條例》並無明文規定，如符合上開規定，自可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

(2)前項情形，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義務機關得向其求償。

同時，學者陳立中指出，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警械使用條例》規定，因而致人受傷害，其各種法定給付由各該級政府承擔，負責支出。惟該使用人之行為出於故意，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該行為人負有民事責任。凡此規定，政府一方面承擔對被害人之救濟責任；另一方面對出於故意之行為人有求償權。求償其負民事責任，並藉以阻絕故意行為之萌生，其立法意旨，與《國家賠償法》第2條（國家賠償責任）第3項規定之求償權相同，亦即賠償義務機關對其所屬公務員因故意不法行為所生國家賠償事件有求償權⁴。

(3)公務員之行為是否須在上班時間內為之者，始屬執行職務之行為，在學理上並非沒有疑問。惟上班時間純係國家與公務員間之內部規定，與該公務員之行為是否屬執行職務無涉，因而公務員下班以後之行為，亦屬於執行職務之行為，故實務上認為警察於休假期間逮捕犯人之行為，亦屬於執行職務之行為⁵。

4 參陳立中編著，2016，《警察法規(-)》，警專，頁288。

5 參翁岳生等著，2000，《行政法（下冊）》，翰蘆圖書，頁1356。

2. 警察人員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補償責任：

(1)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2) 前項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⁶，由內政部定之。

(3) 第三人：須為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對象以外之人，亦即無辜之善意第三人（參〈內政部100年台內警字第1000890243號解釋令〉）：

① 路過之民眾。

② 遭歹徒挾持之人。

③ 同車之人，單純之駕駛與乘客關係。

反之，駕駛人與乘客若為共犯關係，具有拒捕、脫逃等之犯意聯絡，甚至乘客教唆駕駛人衝撞員警等情事，則難謂該乘客為本條所稱之「第三人」。

(二) 111. 9. 30. 最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使用警械之賠償責任及補償責任）立法理由：

1. 現行第一項規定補償對象限於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之情形，惟其若具可歸責事由，是否補償應予一併考量，爰參考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立法例，後段增列「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並移列至第三項。

6 本項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目前尚未通過，待正式通過後，即會另行補充。



2.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係憲法第二十四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條所明定之國家責任，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因而造成人民損害之賠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係憲法第二十四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條所明定之國家責任，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因而造成人民損害之賠意或過失之行為，分別裁定停止對警察人員之民事賠償訴訟程序或以判決駁回民事訴訟，併予說明。
3. 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對警察人員之求償要件，僅限出於「故意」之行為，係因警察人員身處打擊犯罪、維護民眾安全之前線，執行職務所面對之現場狀況瞬息萬變，員警面對民眾或自身生死攸關之急迫情形，是否使用警械之決斷常在片刻之間，故於本條例立法之初，即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向所屬警察人員求償之要件僅限於故意，係有其特殊考量，並可避免造成寒蟬效應，員警於具有合法使用槍械情況畏憚用槍，對於維護社會治安造成不良影響，爰有關警察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所生損害賠償，回歸國家賠償法辦理時，就賠償義務機關對警察人員求償之主觀要件，仍於本條例為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之特別規定，至主觀要件以外之其他程序規定、求償權時效等事項，仍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另為期明確，爰酌修本項文字。
4. 配合修正第一項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及第三項補償金額為填補實需而不採定額制，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原由內政部訂定發布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未來將配合予以廢止，至修正第三項之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以臻周全。



(三)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之要件：【108警大二技】

- 1.客觀上應存有使用警械之情形：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2條（得使用警棍指揮之情形）、第3條（得使用警棍制止情形）、第4條（使用警械原因）、第5條（執行取締盤查勤務時採之措施）。
- 2.基於急迫需要（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執行職務之警械、器械、制服及證件））。
- 3.應事先踐行出示身分（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執行職務之警械、器械、制服及證件）或《警械使用條例》第5條（執行取締盤查勤務時採之措施）之下命程序）。
- 4.法定得以使用警械之客觀情形，正存續中。
- 5.符合比例原則：
 - (1)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合理使用警械））。
 - (2)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警械使用條例第7條（警械使用之停止））。
 - (3)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警械使用條例第8條（使用警械注意事項））。
 - (4)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警械使用條例第8條第9條（使用警械勿傷及致命部位））。



- (D) ▲《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稱警察職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包括行政警察職權與司法警察職權 (B) 包括警察裁罰性處分之要件與程序 (C) 包括抽象與具體之公權力措施 (D) 包括任意性與強制性之公權力措施。【114警佐】
〔命中！PK025—頁301、PA025—頁199、PB025—頁249〕

 解析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名詞定義）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

(A) 警察職權行使法主要規範行政警察職權，而司法警察職權屬於刑事訴訟法規範範疇。

(B) 警察裁罰性處分涉及行政罰法，而《警察職權行使法》主要規範職權行使方式，並不包含裁罰性處分的要件與程序。

(C) 警察職權行使法主要規範具體的公權力措施，而抽象規範通常屬於法律或行政命令的層級。

(D) 警察職權行使法規範警察機關及警察人員行使職權的方式與範圍，主要涉及行政警察職權的行使。該法規中的警察職權，涵蓋了任意性措施（如勸導、警告等）與強制性措施（如強制排除妨害、拘提、逮捕等），因此，選項(D)正確。



- (B) ▲下列何者非《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稱之「治安顧慮人口」？(A) 曾犯強盜之罪，已執行完畢者 (B) 曾犯公共危險罪，已執行完畢者 (C) 曾犯妨害自由之罪，經假釋出獄者 (D) 曾犯森林主、副產物竊盜罪，經假釋出獄者。
- 【114警佐】〔命中！PK025—頁309、347、PA025—頁300、347、PB025—頁360-363〕

🔦 解析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治安顧慮人口之定期查訪）第1項規定：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

- 一、曾犯殺人、強盜、搶奪、放火、妨害性自主、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組織犯罪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 二、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2條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對象如下：（第1項）

- 一、曾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或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殺人罪者。
- 二、曾犯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至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罪者。
- 三、曾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之搶奪罪者。
- 四、曾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放火罪者。
- 五、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或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妨害性自主罪者。
- 六、曾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者。
- 七、曾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或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罪者。



- 八、曾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或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或森林法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森林主副產物竊盜罪者。但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不在此限。
- 九、曾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者。
- 十、曾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或第三百零五條之妨害自由罪者。
- 十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者。
- 十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受毒品戒治人。
- 十三、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之罪者。
- 十四、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槍砲彈藥之罪者。
- 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
(第2項)



- (B) ▲有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5條「裁處確定」之定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受警察機關處分者，若未依法聲明異議，則處分自送達翌日起滿5日確定 (B) 簡易庭對聲明異議案件所作之裁定，於裁定宣示或送達後經5日確定 (C) 簡易庭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案件所為之裁定，如未依法提起抗告，則自裁定書送達翌日起滿5日確定 (D) 普通庭對抗告案件所作之裁定，於裁定宣示或送達時確定。【114警佐】〔命中！PK025—頁425、PA025—頁422、PB025—頁594〕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5條（裁處確定之情形）規定：本法所稱裁處確定，係指左列各款情形而言：

- 一、經警察機關處分之案件，受處分人未依法聲明異議者，其處分自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至第五日期滿時確定。(A)
- 二、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簡易庭（以下簡稱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案件之裁定，於裁定宣示或送達時確定。(B)
- 三、簡易庭就本法第四十五條案件所為之裁定，受裁定人及原移送之警察機關未依法提起抗告者，其裁定自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至第五日期滿時確定。(C)
- 四、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普通庭（以下簡稱普通庭）關於抗告案件之裁定，於裁定宣示或送達時確定。(D)
- 五、捨棄抗告權、撤回聲明異議或抗告之案件，其裁處於捨棄或撤回書狀到達受理機關或原裁處機關時確定。



- (C) ▲有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6條至第9條相關名詞之定義，以下敘述何者錯誤？(A)《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稱查禁物，係指《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違禁物以外，依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B)《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6條所稱再有違反本法行為者，不以前後兩次行為均違反本法同條款之規定為限(C)《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稱深夜，係指日出前、日沒後之時段(D)《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各章條文中所稱再次違反，係指行為人前次行為與本次行為均違反本法同一條款之規定而言。【114警佐】〔命中！PK025—頁426、PA025—頁423、PB025—頁848〕



(A)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6條（查禁物之定義）規定：本法所稱查禁物，係指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禁物以外，依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B)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7條（再有違反行為之意義）規定：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再有違反本法行為者，不以前後兩次行為均違反本法同條款之規定為限。

(C)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9條（深夜之意義）規定：本法所稱深夜，係指凌晨零時至五時而言。

(D)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8條（再次違反之意義）規定：本法分則各章條文中所稱再次違反，係指行為人前次行為與本次行為均違反本法同一條款之規定而言。



- (D) ▲某甲為協助其表哥逃避《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制裁，而湮滅表哥違序案件之證據。某甲之行為依法如何處置？(A) 處拘留或罰鍰 (B) 得減輕或免除處罰 (C) 不罰 (D) 處以申誡或免除處罰。【114警佐】〔命中！PK025—頁408、PA025—頁468、PB025—頁674〕

 解析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5）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禁止特定人涉足之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明知其身分不加勸阻而不報告警察機關者。

二、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

三、意圖他人受本法處罰而向警察機關誣告者。

四、關於他人違反本法，向警察機關為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五、藏匿違反本法之人或使之隱避者。

六、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違反本法案件之證據者。（本題所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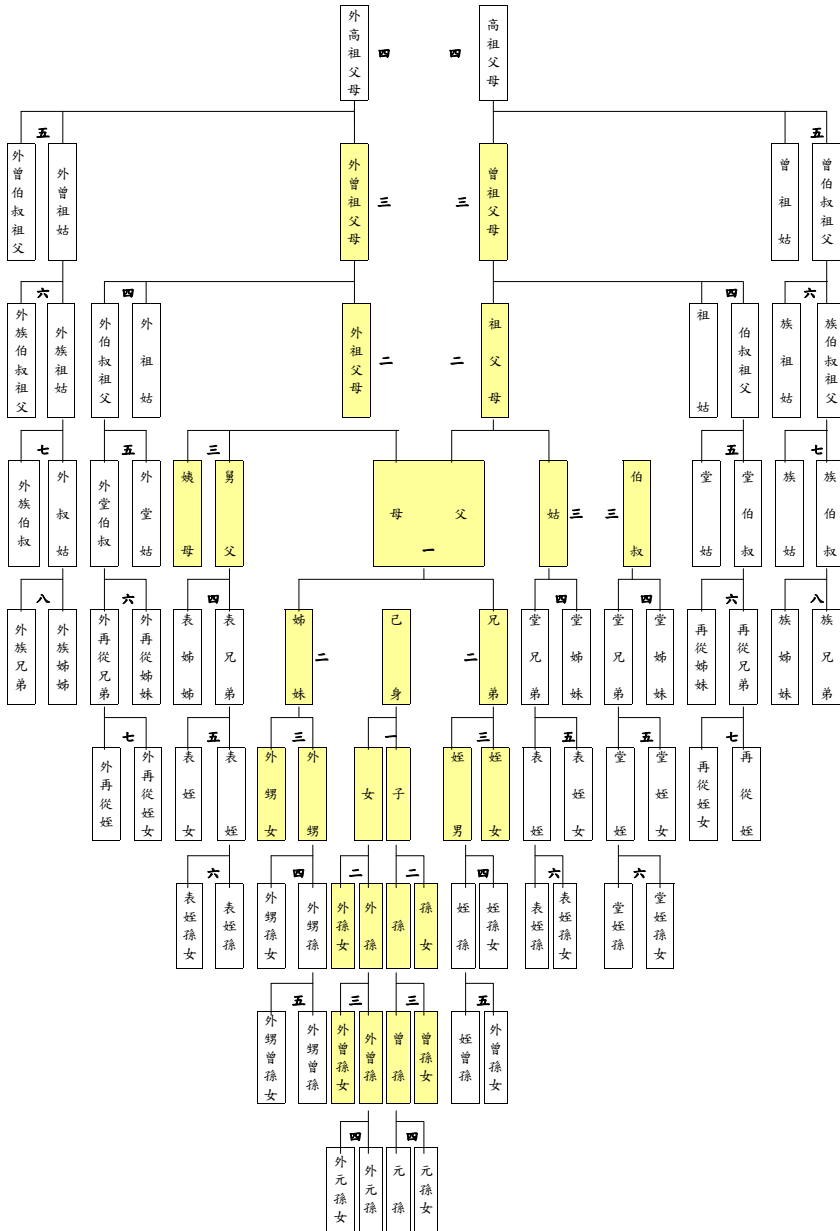
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為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行為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第1項）

本題：表哥為四親等血親，因此僅處申誡或免除其處罰。

血親之親系及親等圖（參：血親之親系及親等圖／https://cmupo.cmu.edu.tw/doc/regulation_09/H102.pdf）：（見下表）



(一)血親之親系及親等圖





- (A) ▲關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之執行，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A) 罰鍰，自裁處之日起，逾3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 (B) 裁處多數沒入者，併執行之 (C) 同一營業處所，停止營業期間不得逾20日 (D) 勒令歇業，由警察機關執行。【114警佐】〔命中！PK025—頁393、391、434、PA025—頁432、428、449、PB025—頁601、673、683〕

◎ 解析

(A)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2條（執行時效）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停止營業、沒入、申誡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為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為拘留、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B) (C)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5條（分別裁處、分別執行及數罪處罰）規定：違反本法之數行為，分別裁處並分別執行，但執行前之數確定裁處，依左列各款規定執行之：

一、裁處多數拘留者，併執行之，合計不得逾五日。

二、裁處多數勒令歇業，其營業處所相同者，執行其一；營業處所不同者，併執行之。

三、裁處多數停止營業者，併執行之；同一營業處所停止營業之期間，合計不得逾二十日。(C)

四、分別裁處勒令歇業及停止營業，其營業處所相同者，僅就勒令歇業執行之；營業處所不同者，併執行之。

五、裁處多數罰鍰者，併執行之，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六萬元；如易以拘留，合計不得逾五日。

六、裁處多數沒入者，併執行之。(B)

七、裁處多數申誡者，併一次執行之。

八、裁處不同種類之處罰者，併執行之。其中有勒令歇業及停止營業者，依第四款執行之。



(D)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57條（停止營業、勒令歇業之執行）規定：裁定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確定之案件，警察機關應於確定後即以執行通知單，命被處罰人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停止或歇閉其營業。（第1項）

被處罰人經通知後未停止或歇閉其營業者，得製作公告張貼於營業場所之明顯處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強制其停業或歇業。
第2項)

- (D)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因過失違反《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之法律責任為：(A) 使用人須依《民法》負侵權賠償責任 (B) 使用人須依《國家賠償法》負賠償責任 (C) 使用人所屬機關首長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D) 使用人所屬機關須負賠償責任。【114警佐】〔命中！PK025—頁474、277、PA025—頁554、173、PB025—頁888、895〕

 解析

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使用警械致人傷亡之補償規定）第1項及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第1項）

前項情形，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義務機關得向其求償。（第2項）

國家賠償法第9條（賠償義務機關）第1項、第2項規定：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第1項）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第2項）

本題：(D) 使用人所屬機關須負賠償責任。

根據《警械使用條例》及《國家賠償法》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若因過失違法使用警械而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應由警察人員所屬機關負國家賠償責任，而非個別警察人員個人負責。

賠償與補償有什麼不同？——從國家責任談起（參：法律百科／<https://www.legis-pedia.com/article/lawABC/813>）：一般來說，賠償與補償，在人民與人民間的契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如車禍賠償）等私法關係中，比較沒有區別的實益；但在國家基於公權力行使的行為與人民之間的公法關係（例如徵收、勞工保險等），就有明顯的不同。而公法關係中公權力的行使，不論合法或不合法，都有可能使人民的權益受到影響，這時便應由國家負起責任，採取措施彌補受到不利益的人民。彌補的方式可大致分為「賠償」與「補償」兩種，在公法關係中主要是國家賠償及行政上的損失補償：

一、國家賠償：國家賠償的類型有2種：因為公務員「不合法」的行使公權力（包括應行使時卻怠於行使），或是公共設施的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因為這2種情形造成人民權益受到損害時，國家負有損害賠償責任，人民可以對國家請求「賠償」。

另外，2019年國家賠償法修法，如果人民在開放的山域、水域等大自然公物或設施，經過管理機關適當的警告或標示，人民仍然從事冒險或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賠償責任或減輕賠償責任。國賠責任減免的規定，後續在實務上的發展也值得關注。

【案例】屬於政府管理養護的道路路面有大坑洞，政府卻遲遲未填補坑洞，也沒有設立醒目的警告標誌提醒用路人，造成騎士A摔入坑洞而骨折，這時候騎士A可依法請求國家賠償。



二、行政上的損失補償：國家因公權力的「合法」行使，造成人民權益的特別嚴重的損害（理論上稱為「特別犧牲」）時，國家負有補償的責任，人民可以就其損失向國家請求「補償」。常見行政上損失的補償如：私人土地的徵收補償。這是因為土地徵收會涉及人民財產權、居住權等基本人權的嚴重剝奪，雖然國家此時因為公共事務的需要，可以合法行使公權力徵收人民的土地，但是國家仍必須依法定程序給予人民補償。

【案例】國家為了促進公共利益辦理公共工程，綜合衡量必要性、比例性、最後手段性等因素，仍然必須使用到B的私人土地時，要依法開始土地徵收的程序，並給予補償：首先，需用土地的機關必須先舉行公聽會，聽取B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後，將計畫和公聽會的紀錄等交給主管機關許可；再召開說明會與B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例如租用、設定不動產役權等）取得用地，讓B充分陳述意見，仍然無法與B協議，才可以寫徵收計畫書申請徵收。徵收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徵收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到核准徵收函應即公告，並於公告期滿15日內發給B補償費。

- (D) ▲警察行使職權之程序，下列何者係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始應為之？(A) 檢查身體及所攜帶物品 (B) 通知到場 (C) 將受傷者予以必要之救助或送醫救護 (D) 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114警佐】〔命中！PK025—頁314、PA025—頁323、PB025—頁438〕



(D)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9條（異議）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第1項）

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第2項）(D)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第3項）



二、多重選擇題：（每題3分，共60分）

- (A D E)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相關子法、函釋，下列有關警察機關事務管轄之敘述何者正確？（A）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區，得由上級警察機關授權該管警察所、警察分駐所行使其管轄權此為代行管轄權，案件處分時須以上級名義為之（B）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具有違序案件之管轄權（C）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轄內之違序案件，依規定係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及管轄之大園分局調查（D）違序案件，倘若數警察機關都有管轄權，由受理在先之警察機關管轄（E）警察機關管轄案件有爭議者，由共同直接上級警察機關指定其管轄。【114警佐】〔命中！PK025—頁394、PA025—頁434-435、PB025—頁630〕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管轄規定：

一、管轄機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由行為地或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管轄。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3條（管轄機關）



二、警察機關之管轄：

- (一)原則上，警察局及其分局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有管轄權。
- (二)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區，得由上級警察機關授權該管警察所、警察分駐所行使其管轄權。
- (三)專業警察機關，得經內政部核准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行使其管轄權。

另，依〈內政部92年臺內警字第0920078131號函〔注意：內政部民國80年7月22日台內警字第8077206號函，停止適用〕〉，具有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管轄權之專業警察機關（＝准予行使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管轄權之專業警察機關）如下：

- 1.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 2.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 3.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 4.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 5.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 6.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 7.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 8.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記憶：高中畫二行鐵公雞。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5條（警察機關之管轄）

三、與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相牽連之管轄：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與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相牽連之管轄）

有關警察機關管轄，另參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4條至第18條規定。



- (B D)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有關警察機關違序案件之調查，以下敘述何者正確？（A）警察機關因各種管道知有違反本法行為之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調查過程中，相關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行為人或嫌疑人不得請求調查（B）警察機關為調查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通知嫌疑人，並得通知證人或關係人。其中證人經合法通知，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得許其以書面陳述意見（C）查獲可為證據或應予沒入之物，應帶案處理並妥為保管，惟因證據或沒入物之特性不適用於由警察保管者，得委託其他機關或私人保管之（D）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若確知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以書面通知其到場配合調查（E）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若該行為係由警察人員當場發現者，其書面報告不得為證據。【114警佐】〔命中！PK025—頁396-397、428-429、PA025—頁438-439、441、PB025—頁640、641、646、648、664〕

 解析

（A）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9條（調查原因）規定：警察機關因警察人員發現、民眾舉報、行為人自首或其他情形知有違反本法行為之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

（B）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20條（證人、關係人之書面陳述）規定：證人或關係人經合法通知，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得許其以書面陳述意見。



（C）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0條（應妥予保管可為證據或應予沒入之物）規定：可為證據或應予沒入之物，應妥予保管。但在裁處確定後，保管物未經沒入者，予以發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如無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者，依法處理。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2條（扣留物清單）第2項規定：依法扣留之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示妥善保管。因物之特性不適於由警察保管者，得委託其他機關或私人保管之，並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必要時，得以處分之相對人為保管人。

（D）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2條（對行為人逕行傳喚與強制到場）規定：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

（E）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30條（證據之適格）規定：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第1項）

前項行為經警察人員當場發現者，其書面報告得為證據。（第2項）（E）

行為人或嫌疑人之自由，非出於不正方法，且經調查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3項）



- (A C E)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及其相關規定，下列有關管束之敘述，何者正確？(A) 警察對於瘋狂或酒醉之人得為管束，以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 (B) 警察對於意圖自殺之人，得為管束，並於管束結束後立即通知其家屬 (C) 警察依法管束之人民，人民有毀損執行人員物品之虞，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鏢，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D) 管束之目的，係為救護被管束人具有更高價值之生命、身體法益，以《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特別規定為已足，毋須另交付書面通知書 (E) 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不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114警佐】〔命中！PK025—頁311、PA025—頁308-313、PB025—頁386、394、531〕



解 析

(A) (B)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得為管束之情形)規定：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第1項)

一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A)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

警察為前項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第2項) (B)

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為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第3項)

(B) 警察對於意圖自殺之人，得為管束，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



(C) (E)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0條（使用警銬或戒具之情形）規定：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第1項）

一、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時。

二、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C）

三、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不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第2項）（E）

(D) 管束之目的，係為救護被管束人具有更高價值之生命、身體法益，同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



- (C D E) ▲下列何者係依《警械使用條例》授權而訂定之？(A) 警察役男使用警械管理辦法 (B)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C) 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 (D) 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 (E) 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114警佐】〔命中！PK025—頁483、479、481、491、501、PA025—頁105、PB025—頁930〕

 解 析

行政程序法第150條（法規命令之定義）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第1項）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第2項）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命令之名稱）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A) 警察役男使用警械管理辦法→法規命令→警察役男使用警械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B)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行政規則。

(C) 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法規命令→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警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D) 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法規命令→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警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E) 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法規命令→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B C E) ▲依《警察法》第16條及相關細則規定，有關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及經費補助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地方警察機關的預算標準由中央統一規劃 (B)當地方警察機關經費不足時，可以向中央申請補助 (C)內政部負責擬定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並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D)直轄市政府可直接向行政院申請警察經費補助 (E)縣(市)政府的警察經費補助申請需經內政部警政署轉報內政部審核。【114警佐】〔命中！PK025—頁18、22、PA025—頁38、PB025—頁22、74〕



(A) (B) 警察法第16條（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及經費之補助）規定：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由中央按各該地區情形分別規劃之。（第1項）

前項警察機關經費，如確屬不足時，得陳請中央補助。（第2項）

(C) (D) (E)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13條（警察機關之預算標準與呈請補助之程序）規定：本法第十六條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地方警察機關經費不足時，得陳請補助之程序；直轄市報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縣(市)報由內政部警政署轉請內政部核定。

	預算標準核定	經費不足補助程序
地方警察機關	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得陳請補助
直轄市政府	X	報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
縣(市)政府	X	報由警政署→轉請內政部核定



(A B C D E) ▲有關中央與地方警察組織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應由內政部定之 (B) 內政部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 (C) 警政署掌理《警察法》第5條所列全國性警察業務 (D) 分駐所、派出所經該管地方政府核准調整設置後，該管警察局應報內政部警政署備查 (E) 警政署得命令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114警佐】〔命中！PK025—頁15、143、PA025—頁40、55、PB025—頁77、349、34、PK026—頁105〕

 解 析

(A) 警察法第17條(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規定：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由中央定之。

(B) 警察法第4條(全國警察行政之掌理及指揮監督)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

(C)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2條(掌理事項)第1項本文規定：本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下列事項：...

(D) 依警察法施行細則第5條(由縣立法之事項)、第6條(由直轄市立法之事項)第1項規定，警察勤務機構設置、裁併為縣(市)、直轄市立法事項；另，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7點：分駐所、派出所經該管地方政府核准調整設置後，該管警察局應報內政部警政署備查。。

(E)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1條(設立目的及隸屬機關)規定：內政部為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特設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



- (B C E)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所稱之訓練合格，包括下列何種班別？(A) 警佐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班 (B) 警佐班 (C) 警正班 (D) 中央警察大學人事班 (E) 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訓練班。【114警佐】
〔命中！PK025—頁26、53、125、PA025—頁70、PB025—頁133、120〕

 解 析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警察官任官資格）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B) (C) (E)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

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

(B) (C)

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E)

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進修教育之區分及期間如下：

一、巡佐班：三個月以下。

二、警佐班：四個月至十二個月。(B)

三、專業班：三個月以下。

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深造教育除中央警察大學各研究所依教育法令辦理外，其區分及期間如下：

一、警正班：六個月以下。(C)

二、警監班：六個月以下。

三、研究班：六個月以下。



(A)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升等任官資格)第7項規定：第二項及第五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屬於晉升官等訓練。

→非《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所稱之訓練合格。

(D) 中央警察大學人事幹部講習班甄試作業規定：遴補方式：

一甄試成績達及格標準，並經本署核定參加公開選填作業者，應依報名階段序列高低及總成績名次先後順序選填志願服務機關，完成選填者即予派補各該機關人事室第八序列科(組)員職務。

二公開選填時之職缺，均無意願選填者，列冊候用至公告期限止(年度積分適用期限)；候用期間如有職缺，先由符合自請調地之現職人事人員優先檢討，遞遺缺再由候用人員依序派任。

三經派任人事人員者，俟機參加人事幹部講習班訓練；未經派任人事人員者，不得參加訓練。

另，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人事班44期共44名學員，訓期自110年11月8日起至12月3日，共計4週。12月3日全體學員成績經考核及格，符合結業資格並獲頒結業證書。

→非進修教育。

→非《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所稱之訓練合格。



(A C D E) ▲有關警察救濟法之內容，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對警察分局之交通裁決不服，應向地方政府提起訴願（B）對警察使用警銬職權不服，得當場異議（C）對於警察裁罰處分不服，均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D）不服警察攔車臨檢措施，應向法院聲明異議（E）第三人於警匪槍戰中遭波及，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補償其財產損失。【114警佐】〔命中！PK025—頁314、474、PA025—頁327、579、PB025—頁266、443〕

 解 析

（A）受處分人對交通裁決不服，應向受處分人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交通違規救濟（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https://www.traffic.police.ntpc.gov.tw/cp-915-5150-27.html>）：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及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2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受處分人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B）（D）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9條（異議）第1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C) 被處分人，不服「警察機關」「處分」之「罰鍰、沒入、申誡」，得於收到處分書翌日起5天內，應書面經原處分警察機關，向「地方法院簡易庭」「聲明異議」，不服「地方法院簡易庭」針對「聲明異議」的裁定，不得抗告。→惟自此後，無再有後續救濟程序。

例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救濟之方式與期限）規定：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第1項）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第2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抗告）規定：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簡易庭就第四十五條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對於普通庭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E)

→違法→賠償→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合法使用→補償→第三人→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

本選項：第三人於警匪槍戰中遭波及，應依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使用警械致人傷亡之補償規定）第3項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非依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使用警械致人傷亡之補償規定）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 (B D) ▲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之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裁處書未經當場宣告者不得執行 (B) 被處罰人欲分期繳納罰鍰，應向警察機關申請 (C) 處分書內應載明救濟機關與執行機關 (D) 拘留執行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強制其到場 (E) 拘留之執行，始日不計時刻，以1日論。
【114警佐】〔命中！PK025—頁399-400、443、PA025—頁448-449、398、450、PB025—頁544、680、689〕

 解 析

(A)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9條（裁定書或處分書之交付）規定：違反本法案件之裁定書或處分書作成時，受裁定人或受處分人在場者，應宣示或宣告之，並當場交付裁定書或處分書。（第1項）

未經當場宣示或宣告或不經訊問而逕行裁處之案件，其裁定書或處分書，應由警察機關於五日內送達之。（第2項）

前二項之裁定書並應送達原移送之警察機關。（第3項）

(B)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56條（許可分期繳納罰鍰）第1項規定：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罰鍰者，得於執行通知單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向執行之警察機關申請許可分期繳納。

(C)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處分書之製作）第2項規定：前項處分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行為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

二主文。

三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其要領。

四適用之法條。

五處分機關及年、月、日。

六不服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聲明異議。

(D)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2條（拘留之執行）規定：裁定拘留確定，經通知執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強制其到場。

(E)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4條（拘留之釋放及其時間限制）規定：拘留之執行，即時起算，並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



- (A C) ▲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警察機關對於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之違反本法案件，得不經通知、訊問逕行處分(B)單獨宣告沒入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C)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者，得逕為不罰之裁定(D)違序行為之情節可憫恕者，處申誡或免除其處罰(E)裁處後3個月內，再有違序行為者，得加重處罰。【114警佐】〔命中！PK025—頁398、391-392、PA025—頁442-443-444、430、498、613、PB025—頁768、782、788、610〕

💡 解析

(A)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4條(直接逕行處分)規定：警察機關對於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之違反本法案件，得不經通知、訊問逕行處分。但其處罰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為限。

(B)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處分書之製作)第1項規定：左列各款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

一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二違反本法行為選擇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三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併宣告沒入者。

四單獨宣告沒入者。(B)

五認為對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應免除處罰者。

(C)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即時裁定)規定：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第1項)

前項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或以不處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或其他處罰之裁定。(第2項)

(D)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9條(裁決酌減)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行為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E)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6條(加重處罰之行為)規定：經依本法處罰執行完畢，三個月內再有違反本法行為者，得加重處罰。



- (A B C E) ▲公司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下列何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該公司勒令歇業？(A) 妨害自由罪 (B) 人口販運罪 (C) 妨害秘密罪 (D) 公共危險罪 (E) 妨害風化罪。【114警佐】〔命中！PK025—頁388、PA025—頁420、PB025—頁767〕

 解析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之情形）第1項規定：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該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



- (A C E) ▲下列何者，因違反事項情節重大，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A) 公共遊樂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縱容兒童、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而不即時報告警察機關 (B) 僱用身分不明之人，未即時向警察機關報告，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C) 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 (D) 強買、強賣物品 (E) 各種加工、修配業，發現來歷不明之物品，不迅即報告警察機關。
- 【114警佐】〔命中！PK025—頁492-495、PA025—頁440、PB025—頁904-907〕

 解 析

因違反事項情節重大，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之情形）規定：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該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第1項）

前項情形，其他法律已有勒令歇業規定者，從其規定。（第2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1）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第1項）

一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二 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

四 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規定者。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C）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第2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6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14）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第1項）

一、當舖、各種加工、寄存、買賣、修配業，發現來歷不明之物品，不迅即報告警察機關者。（E）

二、發現槍械、彈藥或其他爆裂物，而不報告警察機關者。

前項第一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第2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7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15）規定：公共遊樂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縱容兒童、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而不即時報告警察機關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A）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2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3）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第1項）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唱演或播放淫詞、穢劇或其他妨害善良風俗之技藝者。

前項第二款唱演或播放之處所，為戲院、書場、夜總會、舞廳或同類場所，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第2項）



本題：(B)(D)非為正確選項：

(B)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4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12)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深夜遊蕩，行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不聽禁止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二無正當理由，隱藏於無人居住或無人看守之建築物、礦坑、壕洞、車、船或航空器內，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三收容或僱用身分不明之人，未即時向警察機關報告，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B)

四未經警察機關許可，在公路兩旁，燃燒草木、雜物，有礙車輛駕駛人視線，影響交通安全者。

五婚喪喜慶、迎神賽會結眾而行，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機關，致礙公眾通行者。

六無正當理由，停屍不殮、停厝不葬或藉故抬棺或抬屍滋擾者。

(D)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6)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

三強買、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D)



- (B D E) ▲依據《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非？(A)以使用警械之警察人員所屬機關為補償機關 (B)補償之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C)受理補償機關拒絕請求，請求權人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D)補償機關得審酌第三人家庭經濟狀況，減輕或免除補償金額 (E)依法定金額補償仍顯失公平時，補償機關得報請內政部核准後，增加補償金額。【114警佐】〔命中！PK025—頁491-500、PA025—頁558-566、PB025—頁904-908〕

 解 析

(A) 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補償，以使用警械之警察人員所屬機關為補償機關。

(B) 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第7條規定：補償之請求權時效，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C) 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第17條規定：請求權人不服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前條之處分，或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自受理請求之日起逾二個月未為前條之處分，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D) 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第6條第2項本文規定：前項補償，以下列各款所定金額為最高數額，並得審酌第三人遭受損失及可歸責之程度，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E) 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依前項各款所定金額補償仍顯失公平時，補償機關得報請直接上級機關核准後，增加補償金額；有數補償機關時，應分別報請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准。



- (A C) ▲依據《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之規定，針對補償協議的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對於請求，除有程式不符、代理權欠缺或請求權人不適格等情形外，應即與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協議 (B) 數機關均應負補償責任時，由其中一機關為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與請求權人或代理人進行協議，其他負補償責任機關毋須參加 (C)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參加協議機關之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蓋參加協議機關之印信 (D) 協議書應於協議成立之翌日起1個月內送達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應參加協議機關 (E) 協議不成立，或自受理請求之日起逾3個月未成立協議，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應逕行核定補償金額。【114警佐】〔命中！PK025—頁492-495、PA025—頁440、PB025—頁904-907〕

解析

(A) 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第12條規定：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對於第八條之請求，除有前三條情形外，應即與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協議。

(B) 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第13條規定：數機關均應負補償責任時，得協議由一機關為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與請求權人或代理人進行協議。(第1項)

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為協議時，應以書面通知負補償責任機關參加協議。(第2項)

補償金額，由應負補償責任之數機關依第六條規定協議定之。(第3項)

(C) 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第15條第1項本文規定：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參加協議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蓋參加協議機關之印信：…。

(D) 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前項協議書，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應於協議成立之翌日起十日內送達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應參加協議機關，並作成送達證書。

(E) 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第16條第1項本文規定：協議不成立，或自受理請求之日起逾二個月未成立協議，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應逕行核定補償金額，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C E)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下列何者，警察得以口頭或書面敘明事由，通知其到場？(A)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B)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C)有事實足認其能提供警察完成防止具體危害任務之必要資料者(D)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E)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具體危害，而有對其執行非侵入性鑑識措施之必要者。【114警佐】〔命中！PK025—頁309、PA025—頁299、PB025—頁340〕

 解 析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4條（以口頭或書面敘明事由通知到場之人）規定：警察對於下列各款之人，得以口頭或書面敘明事由，通知其到場：（第1項）

一、有事實足認其能提供警察完成防止具體危害任務之必要資料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具體危害，而有對其執行非侵入性鑑識措施之必要者。

依前項通知到場者，應即時調查或執行鑑識措施。（第2項）



- (B C E)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警察為防止犯罪或危害，得運用第三人蒐集資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針對涉嫌組織犯罪者，得經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運用第三人以科技工具進行對象之觀察與動態掌握 (B) 若警察認定某人可能危害公共安全，則可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其相關資訊，且必要時可擴及與該人接觸及隨行之人 (C) 警察運用第三人所蒐集之治安資料，必要時得依其他機關之請求，傳遞與該對象有關之資料 (D) 運用第三人所蒐集之資料，達成目的後，除為調查犯罪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外，應即銷毀之 (E) 遴選第三人從事秘密蒐集資料時，第三人不得以違法手段蒐集資訊，且警察不得提供任何官方證明或名義予第三人。【114警佐】〔命中！PK025—頁308、310、304、35、3PA025—頁292、295、297、PB025—頁340、381、337〕

解 析

(A)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1條(以目視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規定：警察對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得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第1項)

一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參與職業性、習慣性、集團性或組織性犯罪之虞者。(A)

前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如有必要得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已無蒐集必要者，應即停止之。

(第2項)

依第一項蒐集之資料，於達成目的後，除為調查犯罪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外，應即銷毀之。(第3項)



(B)(E)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2條（第三人秘密蒐集資料）規定：警察為防止危害或犯罪，認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將有危害行為，或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虞者，得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其相關資料。（第1項）

(B)

前項資料之蒐集，必要時，得及於與蒐集對象接觸及隨行之人。（第2項）(B)

第一項所稱第三人，係指非警察人員而經警察遴選，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經遴選為第三人者，除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外，不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亦不具本法或其他法規賦予警察之職權。其從事秘密蒐集資料，不得有違反法規之行為。

(第3項)(E)

第三人之遴選、聯繫運用、訓練考核、資料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4項）

(C)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6條（傳遞個人資料）第1項規定：警察於其行使職權之目的範圍內，必要時，得依其他機關之請求，傳遞與個人有關之資料。其他機關亦得依警察之請求，傳遞其保存與個人有關之資料。

(D) 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第11條規定：警察遴選第三人及第三人蒐集之資料，應注意保密，專案建檔，並指定專人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管理之。



- (A B C E) ▲依《警察法》第18條及《各級警察機關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規定，下列哪些選項正確？(A) 各級警察機關應於每月5日前繕造清冊，報請警政署核處勤務及訓練耗用之彈藥 (B) 各級警察機關如因執行任務發生重大損耗，應隨時檢同舊品報請警政署核定換發 (C) 各級警察機關發給所屬警察人員槍枝時，應同時發給警槍執照，並記載相關資訊 (D) 警用武器彈藥之保養及修理，應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負責，以確保使用安全 (E)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可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1個月，商請警政署統籌購置警用武器彈藥。【114警佐】〔命中！PK025—頁565-566、PA025—頁39、PB025—頁39〕

解 析

警察法第18條（武器彈藥之調配）規定：各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之武器彈藥，其統籌調配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A) 各級警察機關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各級警察機關勤務及訓練耗用之彈藥，應於每月五日前繕造清冊，報請警政署核處。

(B) 各級警察機關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各級警察機關應按季將警用武器彈藥使用狀況列表，報請警政署備查；警用武器彈藥如有陳舊不堪使用或因執行任務發生重大損耗，應隨時檢同舊品報請警政署核定換發。

(C) 各級警察機關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各級警察機關發給所屬警察人員槍枝時，應併同發給警槍執照，由使用人隨槍攜帶。警槍執照應記載機關名稱、執照字號、有效期間、單位、職別、槍號、彈藥數量、發照年月日，並加蓋機關首長官章，黏貼使用人照片。

(D) 各級警察機關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警用武器彈藥之保養及修理，由使用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E) 各級警察機關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編列預算購置警用武器彈藥，得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商請警政署統籌辦理。



(A B C E) ▲依現行規定，下列何事項屬於中央立法之範圍？(

A) 警察人員之官等、俸給、職務等階 (B) 警察人員平日集會及執行職務時著用服式 (C) 警察教育之師資教材標準 (D) 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之組織規程 (E) 警察勤務制度。【114警佐】〔命中！PK025—頁15、19、PA025—頁35、67、PB025—頁59、62〕

 解 析

警察法第3條（警察法制之立法與執行）規定：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第1項）

有關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其立法及執行，應分屬於直轄市、縣（市）。（第2項）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3條（由中央立法之事項）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由中央立法事項如左：

一、警察官制，指中央與地方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

二、警察官規，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人員之官等俸給職務等階，及官職之任免、遷調、服務、請假、獎懲、考績、退休、撫卹等事項。（A）

三、警察教育制度，指警察教育之種類階段，及師資教材之標準等事項。（C）

四、警察服制，指各級警察人員平日集會，及執行職務時著用服式等事項。（B）

五、警察勤務制度，指警察勤務之單位組合勤務方式之基本原則事項。（E）

六、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指有關全國性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及上列五款以外之有全國一致性之法制。

（D）例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1條規定：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非係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者。



(A B C D) ▲依據《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非？(A) 小組置委員13人至17人，由部長兼任召集人 (B) 警政署督察室及行政組代表兼任委員 (C) 律師公會、警佐人員代表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D) 警械使用者得申請調查 (E) 小組會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114警佐】〔命中！PK025—頁293-297、PA025—頁440、PB025—頁904-907〕

 解析

(A) (B) 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規定：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警政署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第1項）(A) (B)

一、本部警政署督察室及教育組代表。

二、鑑識、彈道、法律、警政、心理、精神醫學或其他相關專門領域之專家學者。

三、律師公會、關注警察權益或人權之團體代表。

四、警佐人員。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第2項）(C)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3項）

(D) 警械使用條例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警械使用條例第10條之1第3項規定：第一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定之。

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司法警察機關就所屬人員之爭議事件，得檢附前條所定資料向本小組申請調查。

(E) 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本小組會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C D) ▲下列有關警械種類之敘述，何者為非？(A) 警械之種類，由內政部定之 (B) 警械包含高壓噴水車 (C) 警械分為警棍、警槍及其他器械3種 (D) 防彈衣屬於其他器械 (E)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包含火砲。【114警佐】〔命中！PK025—頁467、478、PA025—頁527-529、PB025—頁928、834〕

 解析

(A) (C) 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執行職務之警械、器械、制服及證件）第2項規定：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

→警械分為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共計四種。(C)

(B) (C) (D) (E)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修正後）（舊稱：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見下頁）

p k 0 2 5 — p 4 7 8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修正後）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如下：

警械名稱	種類		備考
警棍	木質警棍		
	膠質警棍		
	鋼（鐵）質伸縮警棍		
警刀	各式警刀		
槍械	手槍	各式手槍	
	衝鋒槍	各式衝鋒槍	
	步槍	半自動步槍	
		自動步槍	
	霰彈槍	各式霰彈槍	
	機槍	輕機槍	
		重機槍	
	火砲	迫擊砲	
		無後座力砲	
		戰防砲	
其他器械	瓦斯器械	瓦斯噴霧器（罐）	
		瓦斯槍	
		瓦斯警棍（棒）	
		瓦斯電氣警棍（棒）	
		瓦斯噴射筒	
		瓦斯手榴彈	
		煙幕彈（罐）	
		鎮懾（閃光）彈	
	電氣器械	電氣警棍（棒）（電擊器）	
		擊昏槍	
		擊昏彈包	
	噴射器械	瓦斯粉末噴射車	
		高壓噴水噴瓦斯車	
		噴射裝甲車	
	應勤器械	警銬	
		警繩	
		防暴網	



- (B) 高壓噴水噴瓦斯車：為警械中之其他器械。
 - (D) 防彈衣：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第3點規定，屬於防護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非屬警械。
 - (E) 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第6點第1項規定：警械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
 - 一、警棍（含破窗尾蓋）：每人配發一枝。
 - 二、警槍：每人配發一把。
 - 三、電氣警棍（棒）（電擊器）：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發三枝。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得酌予增加或減少。
 - 四、警銬：每人配發一付。
 - 五、防暴網：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發一枝。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得酌予增加或減少。
- 另，依據「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警械／其他器械／應勤器械，包括：警銬、警繩、防暴網。